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

（共9项）

| 序号 | 省级主管  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 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 改革方式 | | |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取消  审批 | 审批  改为  备案 | 实行  告知  承诺 | 优化  审批  服务 |
| 1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汽车租赁  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9月27日） |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取消“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关于汽车租赁相关信息共享。加强对汽车租赁经营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
| 2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9月27日）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取消“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采用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强化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建立车辆检测档案，出具检测报告，上传有效数据，并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的监管。 |
| 3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城市公共  汽车客运  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兜底性条款内容”，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和参照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道路运输证》所需材料。 | 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监管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指导全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城市公共汽车进行具体监管；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机构进行检查执法。 监管内容：1.公交车停车场站等场地证明材料是否造假；相关资金是否到位。2.安全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3.是否存在无证人员驾驶公共汽车。4.是否定期开展驾驶员培训教育工作。5.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公共汽车技术状况良好。6.是否定期开展乘务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具体流程：各级窗口将审批结果录入道路运政管理系统留档，并报送至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业务的科（股）室，由相关单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
| 4 | 自治区民委 | 清真食品  准营证核发 | 清真食品  准营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各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2.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全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5 |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  承储资格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6 |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 设区的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7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食品小销售店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同时提交承诺书保证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可以当场发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3.小餐饮店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在《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 1.在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对已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登记的食品小销售店实施首次监督检查。2.建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及日常监管电子档案。3.实施风险分级管理。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
| 8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供热经营  许可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 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 |  |  |  | √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 | 自治区林草局 |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 批复 |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批。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4.在自治区及以上湿地公园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需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1.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2.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内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的日常管理。3.属地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对辖区一般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并签订合同，明确不改变湿地属性或降低、破坏湿地质量和服务功能等事项。4.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